

深入学习江泽民同志“5·31”重要讲话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作者：张永桃

文章来源 中国政治学会

在“5·31”讲话中，江泽民同志在谈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时，郑重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问题，把它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作了精辟阐述。这对于我国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现代文明，包括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是这三大文明的有机统一。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物质文明是一切事业发展的基础，精神文明提供价值导向、思想武器和智力支持，政治文明则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开辟道路和提供保障。社会主义事业就是在这三大文明的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中发展的，全体人民在这三大文明的全面进步中真正成为全面发展的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就开始确立了一个长期奋斗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整体目标：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全面进步。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全面胜利的重要时期，江泽民同志在强调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同时，又要求我们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面发展、全面进步。这是对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 and 整体推进思想的丰富和发展。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与核心。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根本目标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保证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做人的一切权利。在当代中国，要实现这一根本目标，就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工人阶级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先锋队，作为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和坚定维护者，已经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三大文明建设的不可动摇的领导力量。依法治国就是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实行这一治国方略，把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有机结合起来，既使共产党领导纳入民主与法治的轨道，不断改进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与执政方式，切实加强了党的正确领导；又为发展人民民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目标提供了根本途径和保障，使广大人民群众享有愈益广泛的民主权利和社会权利。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统一性，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基本特征和强大优势。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坚定不移地走我国自己的政治发展道路。现代政治文明由资产阶级首先开启，但绝非资本主义所特有。资本主义政治文明只能局限在资产阶级所允许的范围内，受到各种限制而日益失去原有的光彩。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所开创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以它能真正实现“绝大多数人的统治”而愈益显示出强大的政治优势和旺盛生命力。政治文明要通过政治发展来实现。不同性质的政治文明，就会有不同性质的政治发展目标和政治发展道路。我们要建设的是中国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这就决定了我国政治发展的总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这个政治发展目标，最重要的是正确选择政治发展道路，即采取什么样的政治发展形式问题。正确选择政治发展道路的基本依据和条件是：有利于政治发展过程的顺利展开和政治发展目标的实现；正确认识和把握本国国情，特别是政治制度性质和目前政治发展状态。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目标和我国现阶段的政治发展状态，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或政治发展形式，主要内容与特点有两条：一是坚持实行政治改革，即政治体制改革。这既是政治发展形式，又是政治发展动力。通过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与发展。二是保持政治稳定。这也是政治发展形式，同时又是实现政治发展目标的前提和基本保证。政治改革与政治稳定是达到同一政治发展目标的两个相互统一的政治发展形式。政治改革促进政治稳定，政治稳定保障政治改革，两方面协调并进，促使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发展进程顺利有序展开，实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目标。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要重在制度建设，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政治文明，不单纯是一种政治价值和政治文化，更是体现某种价值和文化的政治制度体系。一个社会的根本政治制度及各项具体政治制度，是该社会政治文明的“骨架”和“脉络”，起着根本性的支撑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文明即是制度文明。一定社会的政治文明的发育程度，主要决定于该社会政治制度的发展与完善状况。因此，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应致力于制度建设，重在基本政治制度和具体政治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这一点，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中尤为重要。20多年来，随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以及相关的具体政治制度，有了很大的改进与完善，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国家管理中发挥着愈益重要的作用。但是，应当看到，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仍然存有许多不完善、不适应的地方，许多体制上的缺陷还没有完全消除，特别是一些具体的政治制度还不很健全，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些民主规则、民主程序有待于进一步建立与完善，体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尚须进一步法律化、制度化，法律上已经明确规定的政治规则、政治程序更须严格实行。江泽民同志指出，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还有大量工作要做，说到底，是一个体制创新的问题。通过政治体制创新，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不断

完善起来。

作者：张永桃，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

(2004-3-24 9:32:00 点击1870)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